

最新牛的读后感(模板6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牛的读后感篇一

这两天花了点时间看张爱玲的《倾城之恋》，让我对爱情的认识更深一步。《倾城之恋》里面描述了流苏和范柳原的一段爱情故事，虽然故事不长，但话里往往有话。

不难发现，在范柳原在三次打电话给流苏后，流苏已经爱上了范柳原。流苏也知道范柳原的爱是精神爱恋，需要的是肯定的是范柳原是一个有承担的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一些手段递进的。比如说话技巧，心理琢磨。感情是否需要这些额外的因素来组建?虽然我认为不需要，并且觉得这是虚华。而似乎在现实生活中，这些手段成了必须品。

最后，他们认定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在战火之后。他们在战火之后把对方看做是唯一。我很疑惑，如果没有战火的发生，那么这段感情是否有变淡的可能性。如果变淡的，他们的轨迹就会有很大的不同。用事情来证明一段感情，是一个说服自己的借口么?流苏是的——我这么认为。要知道一个人的有没有肩负，是否一定需要一些手段，或者说一些事情?也许在我的意识里，太多童话或者片面。我认为最直白的沟通，是最好的方法。感情，亲情、友情、爱情等等。感情的存在不需要证明，因为感情不是一门充满理性的学科。

牛的读后感篇二

张爱玲因为懂得女人，所以并不慈悲地写出了女人的软弱和牺牲。作出那么要命牺牲的只是女人，因为需要作出那么艰难抉择的也只有女人。

《沉香屑第一炉香》中的葛薇龙是第一个被烧完的。自从她踏入梁宅那一刻起，就已经被点燃，而见到了乔琪乔，便开始了加速燃烧。乔琪乔，酷哥一名，苍白低温，吝啬着责任，摆明了不能够结婚，懒得骗人，愿赌服输。他享受着女人的自我燃烧带来的温度，虽然有时候也不那么心安理得，却任由她烧尽冷去。

与男人的冷相对照，女人却是热的。薇龙回忆起他那可爱的姿势，“便有一种软溶溶，暖融融的感觉，泛上她的心头，心里热着，手脚却是冷的，打着寒战。这冷冷的快乐的逆流，抽搐着全身，紧一阵，又缓一阵”。《金锁记》里的曹七巧也为了要按捺对姜季泽的爱，“迸得全身的筋骨与牙根都酸楚了”。

但是男人只是冷冷地旁观。乔琪乔从裤袋里掏出他的黑眼镜戴上了，向她一笑道：“你看，天晴了！今天晚上会有月亮的。”他趁着月光来，也趁着月光走。在薇龙还仿佛坐在高速度汽车上的时候，他跟着睨儿上了楼。姜季泽小声叫着“二嫂！……七巧！”来诓七巧出钱买他的房子，“那眼珠却是水仙花缸底的黑石子，上面汪着水，下面冷冷的没有表情。”

牛的读后感篇三

认真读完一本名著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何不静下心来写写读后感呢？那么我们如何去写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张爱玲作品》读后感，仅供参考，大

家一起来看看吧。

1.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

——出自《爱》。看了第一句，

夜读发现据说是张爱玲的这两句。文艺女青年为什么这么喜欢张爱玲，也就有了答案。

我读不了红楼梦，也就读不了这一类型的书。我觉得无论如何，那是在大观园里面的‘鸡毛蒜皮的小事，猜度揣摩的小心思，一个小地方钻来钻去没有意思。还不如李逵双斧一挥，诸葛亮羽扇一指，杀它个落花流水。

但是人总是有些小心思需要安抚，总有些小情怀需要抒发，这些安抚和抒发需要用很细很细的笔去描，用很巧很轻的颜色去写。让人家在细腻转承中感受到里面的机灵劲。

张爱玲就是有这个本事。

一般的狗血女作家写得很细腻，但不机灵，写得很敏感，但是不上档次，可以有很多很多的电视剧，但没有一出不是一次性消费品，没有把玩的余地。

张爱玲有。

“于千万人中遇到你”一句，从佛学中偷来的，用在爱情上很合适。跟你遇见原是有万般机缘，就是这个意思，但用了很细很细的工笔来描，用很铺陈的颜色来排比，觉得很芳香入口，浓淡皆宜。

仿佛是认识已久，只是隔断了数重轮回，此次相见，也是命

中注定。巧到了极点，也轻到了极点。真是女儿家心思，很细，很温柔，被动的，但心里却有一团火。

“很低很低”那一句，也是一个验证。曲折迂回，让到了无限远，然后慢慢的兜回来，还开出了一朵花，你说是不是很细很细，是不是很温柔很温柔，是不是虽然很细很温柔，但里面有一团火焰，化身出来，成为了一朵非常鲜艳亮丽的花儿。

我无法知道摘下来的是不是就是张爱玲写的。我没时间钻进去，没时间读。尽管我似乎有的是时间。

牛的读后感篇四

《封锁》是张爱玲一篇独具匠心的短篇小说，全篇主要写的是男女主角在公车封锁的情况下与常态不同的行为，他们在公车上恋爱了，可是下车后就自然而然地分手了，一个看似荒唐的事在小说中发生了。《封锁》的不同之处在于看似随意的笔调下隐藏着巨大的张力！它通过电车被封锁，描写出两个在平淡、疲乏无聊的都市生活中的世俗男女，而在某一短暂而特定的环境允许的情势之下，表现出对各自常规生活的不至于引起后果的瞬间反叛。这是一种平常生活中不可能出现的反逆。反映出的是一种人的本我状态，包括人类本能的驱动力和被压抑的无意识倾向，在某种特定情况下会展现出本我。

正如陈奕迅《红玫瑰》的歌词唱的：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被疼爱的都有恃无恐。在一切有序的生活轨道上，人与人保持着恰如其分的位置，这个位置是社会要求并规定的位置，于生命深处也许有着种种的遗憾，那是对自己没有得到的一切，所怀有的那一些不甘心在心里骚动着而在平常的生活中不会表露出来。而电车上的封锁环境是人性的一個出逃机会，这是一个暂时与外界隔绝的空间，在这里他们没有了在现实

社会中原有的身份、地位和责任，没有了平时的那些种种顾虑，人们会暂时的抛离原本存在的那个自己，一个单纯的自己，一个真正的自己，这也是一场试验，它引发了人心蓄积已久的燥动，让人从常规脱缰而出，然而封锁终究是短暂的，而这种短暂又意味着安全，让封锁中的男女有了现实中的退路最终破蛹而出的本我。《封锁》中的男女主人公从电车上相遇再到相爱再到最后的分手，其实正好是对内心一直隐藏的那个自己的展现。

在封锁的常态与非常态的实验中，作品隐喻了人性与处境的悖逆：人生的常态对人实际是一种封锁，封锁因此成为人的处境象征；非常态中的人性是开放的，人的自然欲望能够得以释放，并导致激情的突然迸发，产生越轨的萌想，从而构成对日常生活的反封锁，激情封锁了平庸。平常生活未被封锁之时，人性往往被封锁了，而生活被封锁时，人性反而敞开了。

而张爱玲散文中说她喜欢出名，渴望满足俗世的各种愿望，于是突围，而在没有人的场合她又觉得生命充满了欢悦，本能的心灵渴求又使得她不由自主的封锁，又而把文学作为封锁之后的另一生命。

《封锁》采用陌生化叙述手法，制造出陌生化的戏剧效果。试图超越传统的重现现实的方法激发人们克服对生活的麻木感，改变人们对现实的认识。张爱玲是厌弃确定性的作家，其作品的结尾大多是没有归宿的反高潮。《封锁》也不例外，它的寓意封锁不尽，是开放似的随时等待重新解读的谜一样的世界。

牛的读后感篇五

上周五下午，上课回来，正百无聊赖地收拾桌子，一低头，突然看到了邻桌老师桌子上赫然放着一本《自己的文章——张爱玲》，我的情绪立刻兴奋起来，伸手拿过来，翻看起来。

第一篇《迟暮》，第二篇《秋雨》，看着看着，近几日心情一直在浮躁状态中的我竟渐渐浸入了张爱玲细腻、柔婉、深刻、独特的文字中。

这是第一次看她的散文，那种感触真是细腻又与众不同啊。再看她的生平，她写这些文章时竟然只有十多岁。

在《迟暮》中，她写道“多事的`东风，又冉冉地来到人间，桃红支不住红艳的酡颜而醉倚在封姨的臂弯里，柳丝趁着风力，俯了腰肢，搔着行人的头发，成团的柳絮，好像春神足下坠下来的一朵朵的轻云，结了队儿，模仿着二月间漫天舞出轻清的春雪，飞入了处处帘栊。”喜欢这句话里她对桃花的描写，拟人的手法生动形象地写出了桃花的艳丽娇柔，一支桃枝上缀着那么多开得茂盛分外娇艳的桃花，此刻静倚在封姨的臂弯里，真的是“人面桃花相映红”啊。再看她笔下的柳，那么多情，那么俏皮，正借着风儿，骚乱行人的发，那柳絮在她眼里，就是春神脚下的祥云，正模仿着春雪，飞入帘栊中。这样的句子，从一个十三岁的小姑娘笔下流淌出来，真是让人惊叹啊。

在《秋雨》中，她写道“雨，像银灰色粘湿的蛛丝，织成一片轻柔的网，网住了整个秋的世界”。多么形象啊，雨如蛛丝般闪闪烁烁、牵牵连连、绵绵不断地笼罩于天地间，丝丝缕缕，缠缠绵绵，如梦如幻，这是十六岁的张爱玲眼中的秋，从她细腻多情的文字里我看到了一个温婉含蓄、眉宇间蹙着淡淡哀愁的少女，那棵宿舍墙外种的娇嫩的洋水仙，似乎也看懂了她的少女轻愁，此刻正垂了头，含着满眼的泪珠，在那里叹息它们的薄命，原来它们在叹息才过了两天的晴美的好日子又遇到这样霉气熏蒸的雨天。一切景语皆情语，这样的描写中流露出了她怎样细腻的女儿心啊，再往下看“那墙角的桂花，枝头已经缀着几个黄金一样宝贵的嫩蕊，小心地隐藏在绿油油椭圆形的叶瓣下，透露出一点新生命萌芽的希望”，淡淡的轻愁中不乏新生的希望，在那样一个如花的年龄里一味的愁怎不叫人心疼呢。

牛的读后感篇六

他们家十一月里就生了火。小小的一个火盆，雪白的灰里窝着红炭。炭起初是树木，后来死了，现在，身子里通过红隐隐的火，又活过来，然而，活着，就快成灰了。它第一个生命是青绿色的，第二个是暗红的。火盆有炭气，丢了一只红枣到里面，红枣燃烧起来，发出腊八粥的甜香。炭的轻微的爆炸，淅沥淅沥，如同冰屑。

结婚证书是有的，配了框子挂在墙上，上角凸出了玫瑰翅膀的小天使，牵着泥金飘带，下面一湾淡青的水，浮着两只五彩的鸭，中间端楷写着：

敦凤站在框子底下，一只腿跪在沙发上，就着光，数绒线的针子。米晶尧搭讪着走去拿外套，说：“我出去一会儿。”

敦凤低着头只顾数，轻轻动着嘴唇。米晶尧大衣穿了一半，又看着她，无可奈何地微笑着。半晌，敦凤抬起头来，说：“唔？”

又去看她的绒线，是灰色的，牵牵绊绊许多小白疙瘩。

米先生道，“我去一会儿就来。”话真是难说。如果说“到那边去”，这边那边的！说：“到小沙渡路去，”就等于说小沙渡路有个公馆，这里又有个公馆。从前他提起他那个太太总是说“她”，后来敦凤跟他说明了：“哪作兴这样说的？”

于是他难得提起来的时候，只得用个秃头的句子。现在他说：

“病得不轻呢。我得看看去。”敦凤短短说了一声：“你去呀。”

听她那口音，米先生倒又不便走了，手扶着窗台往外看去，自言自语道：“不知下雨不下？”敦凤像是有点不耐烦，把绒

线卷卷，向花布袋里一塞，要走出去的样子。才开了门，米先生却又拦着她，解释道：“不是的——这许多年了……病得很厉害的，又没人管事，好像我总不能不——”敦凤急了，道：

“跟我说这些个！让人听见了算什么呢？”张妈在半开门的浴室里洗衣裳。张妈是他家的旧人，知道底细的，待会儿还当她拉着他不许他回去看他太太的病，岂不是笑话！

敦凤立在门口，叫了声“张妈！”吩咐道：“今晚上都不在家吃饭，两样素菜不用留了，豆腐你把它放在阳台上冻着，火盆上头盖着点灰给它焐着，啊！”她和佣人说话，有一种特殊的沉淀的声调，很苍老，脾气很坏似的，却又有点腻搭搭，像个权威的鸨母。她那没有下颏的下颏仰得高高的，滴粉搓酥的圆胖脸饱饱地往下坠着，搭拉着眼皮，希腊型的正直端丽的鼻子往上一抬，更显得那细小的鼻孔的高贵。敦凤出身极有根底，上海数一数二有历史的大商家，十六岁出嫁，二十三岁上死了丈夫，守了十多年的寡方才嫁了米先生。现在很快乐，但也不过分，因为总是经过了那一番的了。她摸摸头发，头发前面塞了棉花团，垫得高高的，脑后做成一个一个小横卷子，和她脑子里的思想一样地有条有理。她拿皮包，拿网袋，披上大衣。包在一层层衣服里的她的白胖的身体，实呆呆地像个清水粽子。旗袍做得很大方，并不太小，不知为什么，里面总像是鼓绷绷，衬里穿了钢条小紧身似的。

米先生跟过来问道：“你也要出去么？”敦凤道：“我到舅母家去了，反正你的饭也不见得回来吃了，省得家里还要弄饭。今天本来也没有我吃的菜，一个砂锅，一个鱼冻子，都是特为给你做的。”米先生回到客室里，立在书桌前面，高高一叠子紫檀面的碑帖，他把它齐了一齐，青玉印色盒子，冰纹笔筒，水盂，钥匙子，碰上去都是冷的；阴天，更显得家里的窗明几净。